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8号

关于《佛冈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殡仪馆: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科旺村，占地面积30773平方米，建筑面积3038.25平方米，绿地面积129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设计运行规模为年火化遗体2100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设置三台火化机，三台火化机开炉废气和焚烧废气分别经三套“急冷装置-脱硫脱酸喷淋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分别经3条1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分别为P1、P2和P3），污染物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排放限值。

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分别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1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P5），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解剖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甲醛，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甲醛（以VOC_s计）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建标准。

运营期厨房油烟采用静电除油烟器进行处理，尾气经1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为P4），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员工和吊唁宾客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遗体清洁废水、解剖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其中COD_{Cr}、SS、LAS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动植物油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473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2.54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074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3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9月13日印发